

合約編號：98-U098000034

工程名稱：會議室地毯更新工程

草

約

書

校方：南華大學  
廠商：

## 【合約書】

立契約人：（以下簡稱機關）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參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契約正本二份，機關及廠商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二) 工程地點：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中坑 32 號

(三) 施工範圍：依標價清單及施工注意事項所列項目。

### 第三條 契約價金

工程總價：全部工程總價新台幣：\_\_\_\_\_元整(含 5% 營業稅)完工驗收後，開立發票依校方清購程序請款。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一) 付款方式：一次付清，於驗收完成當月 10 日以前，由廠商提出請款金額，經甲方審查無誤，開立發票依本校請款程序請款。

(二) 保留款及保固保證金：校方查核驗收時，將扣除總價款百分之五為保留款，於工程竣工保固期開始，該保留款改充為保固保證金，但甲方同意廠商以同等金額之銀行放棄債權抵銷權之質押定期存款單或銀行保固保證金保證書無息換領保留款。

(三)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廠商依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應繳納代金而未繳納者。  
其他違約情形。

- (四) 契約價金總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五)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六)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第四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
- (二) 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第五條 履約期限

開工期限：廠商應於招標機關通知起三日內開工。

完工期限：98年09月15日前完工。

工程延期：如因工程數量臨時增加，或因天災人禍確為人力所不能挽回致延長完工日期時，得由雙方協議之。

#### 第六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 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二) 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 (三) 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廠商得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 第七條 施工管理

- (一) 工地管理：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與機關無涉。

(二) 施工計畫與報表：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作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工作報表，送請機關核備。

(三) 工作安全與衛生：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四)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五) 工程保管：

契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六) 其他應辦事項。

1. 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或其他埋藏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

2.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3.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4.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5.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6.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7.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8.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機關負擔必要之費用。
9. 前款文件，屬外國政府核發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
10. 廠商應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11.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12.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13.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a.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b.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c.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14.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15. 機關將其所有之財物運交廠商處所加工、改善或維修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16. 契約使用的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
17.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第八條 工程品管**

- (一) 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在履行前向機關提請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的解釋辦理。
- (二) 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的樣品，先送機關審查同意。
- (三) 廠商在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的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機關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機關完成準備作業之检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亦應會同機關或其代表人對施工的品質進行檢驗。
- (四) 廠商在施工中，應對施工品質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機關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 (五) 機關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認可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
- (六)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機關查驗，機關不得遲延。必要時，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
- (七)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第九條 災害處理**

- (一) 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損及工程部份由廠商負責。
- (二) 因施作本工程造成機關資產損失概由廠商負擔。

#### **第十條 保證金**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

-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其情形屬契約一部未履行者，機關得視其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
1.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追償損失之情形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5.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8.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未依機關通知改正違約情事者。
  12.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3.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效期者。
  1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起訴者。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發還之。
  15. 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16.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前款第二目至第十五目之規定。
  17. 依第一款第九目及第十目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者，其金額得抵付相當金額之逾期違約金。
- (五)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六)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質權設定銀行。
  4.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

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七)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第十一條 驗收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驗收程序：

- (一)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進行初驗程序，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七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 (二) 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三)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四)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五)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六)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七) 工程竣工後，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 (八)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



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九)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五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二條 保固

(一) **保固期：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一年。**

**保固金：金額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由總金額中扣除。**

(二)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三)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四)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第一款扣抵方式，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四) 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或不法拘禁。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不可抗力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五)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

(六)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

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 (三)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四)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六) 契約時效：本契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之日止，為有效時期。

##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依採購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依採購法第六章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3.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七) 本項工程之安全衛生事項，由承包廠商依法辦理。

立契約人

招標機關：南華大學

法定代理人：陳焱勝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 32 號

電話：05-2721001

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月   日